

定西市安定区教育局安定区教育局
标准化考场改造项目设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DXJLZCG-2024001

采 购 人：定西市安定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锦隆泽建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说明	7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五、开标、评标	15
六、授予合同	16
七、询问、质疑	18
八、政府采购政策	21
九、投标资料表	25
第三章 技术要求	35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6
第五章 附件	7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定西市安定区教育局安定区教育局标准化考场改造项目设备公开招标公告

定西市安定区教育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2-5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XJLZCG-2024001

项目名称：定西市安定区教育局安定区教育局标准化考场改造项目设备

预算金额：280 万元（第一包：182.52 万元；第二包：97.48 万元）

最高限价：280 万元（第一包：182.52 万元；第二包：97.48 万元）

采购需求：第一包：拟改造安定区东方红中学等 3 所学校高考标准化考点设备 3 套（建设智能广播系统，实现广播寻呼控制，背景音乐播放控制，提供紧急喊话功能）；第二包：拟采购安定区国家教育考试考务指挥中心设备 1 套（设备主要有高清解码器、高清大屏幕控制器、大屏幕显示器、服务器和应用软件平台等），实现安全稳定接入全省考务指挥系统。（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具备验收条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2.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为准)；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预留方式为采购项目整体预留，预留比例为10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1-15 至 2024-01-19，每天上午0:00 至 12:00，下午12:01 至 23:59

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造成废标等责任自负（注：电子标招标文件格式为：DXZF）。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本项

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操作手册”。供应商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生成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参加投标，如有项目委托人时务必携带委托人个人数字证书（CA锁子）参加投标。注：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2月5日09时00分

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①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ingxi.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定西市安定区教育局

地址：定西市安定区政府统办2号楼

联系人：尤廷琦

联系方式：0932-82161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锦隆泽建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定西市安定区金域蓝湾 C 区 19-23 号商铺

联系方式：180932631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霞

电 话：180932631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 1.1 “投标资料表”中所述采购人已获得一笔“投标资料表”中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a. 采购人：是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b.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2.2 合格的供应商

- a.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供应商的合格来源国”），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投标。
- b. 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或下载）了招标文件。
- c.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d. 只有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 e. 符合本章第九节“投标资料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f. “投标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

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生产、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集成、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3.4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

3.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6 通过签署投标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拒绝有关投标。

4 投标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供应商应承担本章第九节“投标资料表”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资料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投标截止时间 15(十五)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

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 8.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
- 8.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8.4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投标资料表”。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不管是供应商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作为

- 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 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 10.2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技术方案、样本资料等)组成。须按如下顺序编制, **建立清晰目录**
- 10.2.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 10.2.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 10.2.3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 10.3 除非第九节“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 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 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投标资料表”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 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有规定,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本章第九节“投标资料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
- 11.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 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 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11.3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 11.4 供应商根据上述供应商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 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1.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

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是来自供应商须知第 2 条定义的合格来源国。

13.3 供应商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对于进口产品，如果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生产的，供应商应得到货物生产厂家同意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该货物的直接正式授权，第九节“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b.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或提供货物、服务的能力；
- c.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在项目现场提供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d. 除非第九节“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e. 供应商满足“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14、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下载地址：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工具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定西版）”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

容。

(3) 招标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数字证书(CA 锁)加盖投标人的单位（法人、委托人）电子印章。

(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该使用投标人单位数字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4.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本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资料表”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电子标书）

17.1.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

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本章第 14.1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后缀为.DXTF。

17.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数字证书(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17.1.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网上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第 18.2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供应商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供应商的修改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0.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评标

21 开标和资格审查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开标仪式。供应商可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4）或授权代表（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4）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1.2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或密封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1.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1.2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2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或其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1.5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 投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5 评标货币

25.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26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7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7.1 评标原则及方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8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8.1 除供应商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外,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 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28.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 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 授予合同

29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29.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 具体见“投标资料表”。

29.2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 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1 中标通知书

-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3 在中标人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第 34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32 签订合同

- 3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10 日内）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2.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其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2.3 投标资料表中载明不允许分包的，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分包；投标资料表中载明允许分包的，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

33 履约保证金

- 33.1 投标资料表中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中标人须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宣布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无效，其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3.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询问、质疑

35 综合说明

-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
- 35.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 35.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

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6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锦隆泽建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第九节“投标资料表”2.1b条款。

36 询问

3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7 质疑与答复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 3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6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8 补充

- 38.1 第 38.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8.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38.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

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具体程序和要求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39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3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一) 不符合 36.2 条款规定的质疑供应商条件的；
- (二) 质疑函的发出时间不在法定质疑期内的；
- (三) 以非书面形式提出的；
- (四)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八、政府采购政策

40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40.1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0.2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41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41.1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

策。

41.2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1.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41.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41.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41.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条第42.3.1款、42.3.2款、42.3.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1.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a)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b)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1.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2 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投标人的认定：

4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4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

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3 变更事项

- 43.1 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九、投标资料表

本资料表中的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项目预算：280 万元（第一包：182.52 万元；第二包：97.48 万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项目名称：定西市安定区教育局安定区教育局标准化考场改造项目设备
1.1	合同名称：定西市安定区教育局安定区教育局标准化考场改造项目设备（HT）
2.1a	采购人名称：定西市安定区教育局 采购人地址：定西市安定区政府统办 2 号楼 联 系 人：尤廷琦 联系电话：0932-8216187
2.1b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甘肃锦隆泽建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定西市安定区金域蓝湾 C 区 19-23 号商铺 联 系 人：王霞 联系电话：18093263180
2.1c	监督管理部门：定西市安定区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2.2d	供应商合格来源国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2e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2.1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2.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p>

条款号	内 容
	<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为准)；</p> <p>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预留方式为采购项目整体预留，预留比例为10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3.1	<p>货物和服务合格来源国限制：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国家/地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p>
4.2	<p>1、招标服务费包含乙方从事编制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开标仪式、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p> <p>取费标准：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用：</p> <p>第一包：大写：贰万肆仟元整（小写：24000.00元）。</p> <p>第二包：大写：壹万肆仟陆佰元整（小写：14600.00元）。</p> <p>支付方式：转账、现金，中标合同签订后7日内，由中标单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开具服务费正式发票。如果付款方未按约定时间缴纳，每延误一日按服务费的千分之一（1‰）计收违约金。</p> <p>3、服务费交纳账户：</p> <p>户 名：甘肃锦隆泽建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p> <p>帐 号：27080101040007873</p> <p>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安定支行营业室</p> <p>4、代理期限：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期限为从代理协议签订生效开始至采购合同签订结束（项目中止或取消的，以项目中止或取消的时间为代理期限结束时间）。</p>
6.1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资料表”2.1.b</p>
8.4	<p>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无</p>

条款号	内 容
9.1	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10.2.1	<p>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p> <p>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扫描件加盖电子章或者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的扫描件加盖电子章或者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的扫描件加盖电子章或者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注：上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扫描件加盖电子章或者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加盖电子章或者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自然人，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并签字。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电子章或者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的扫描件加盖电子章或者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需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p> <p>5、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或电子章)</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近六个月内任一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原件的扫描件加盖电子章或者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p> <p>8、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近六个月内任一一个月最新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原件的扫描件加盖电子章或者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9、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者提供其一即可）</p> <p>10、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原</p>

条款号	内 容
	件的扫描件加盖电子章或者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2.2	<p>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p> <p>(1) 投标函</p> <p>(2) 开标一览表</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第(4)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第(6)项“授权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签字)。</p> <p>(7) 投标分项报价表</p> <p>(8) 商务条款偏离表</p> <p>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等(按要求填写《供应商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附件)</p> <p>(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下述资料)但不限于:</p> <p>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p> <p>②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不提供不享受监狱企业优惠政策)</p> <p>③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要求见供应商须知第42.3.4条,未提供者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p> <p>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需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残疾人福利单位优惠政策)</p> <p>⑤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填写,没有业绩的填写“无”,表格加盖公章)</p>

条款号	内 容
10.2.3	<p>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p> <p>(1)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p> <p>(2) 技术证明文件</p> <p>(3) 售后服务承诺</p> <p>(4)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样本资料及附件</p>
10.3	<p>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10.4	<p>其他资料（评标结束后发送到指定邮箱）：1、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套（存档使用）：PDF 格式投标文件 1 份、Word 版投标文件 1 份，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文件名称应标明 PDF、Word），还需将纸质版投标文件 2 份（甲方存档使用）正本邮寄至甘肃锦隆泽建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地址为：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金域蓝湾 C 区 19-23 号商铺。</p> <p>供应商上传的加密文件及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保持一致。</p> <p>发送邮箱：981821514@qq.com</p> <p>注：若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造成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1.1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a.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b. 货物价：以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为标准，包括生产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等</p> <p>c. 服务及其他费用：包括运费、装卸费、验收、培训、售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等。</p> <p>d.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本工程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所列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工艺要求的全部。</p> <p>e.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相应的工程量、定额计算规则、图纸等计价</p>

条款号	内 容
	<p>依据计算报价。</p> <p>f. 供应商在分项报价表中对每一项工程量进行报价，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人工、技术措施费、安全防护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p> <p>g.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p>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
15.1	<p>投标保证金收取及缴纳：</p> <p>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
17.1	<p>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p> <p>投标文件的加密：</p> <p>加密的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本章第 14.1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后缀为.DXTF。</p> <p>2. 投标文件的递交：</p> <p>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数字证书（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p> <p>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p> <p>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p> <p>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网</p>

条款号	内 容
	上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18.2	招标标题：【定西市安定区教育局安定区教育局标准化考场改造项目设备】 招标编号：DXJLZCG-2024001
19.1	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时间：2024年2月5日09时00分前（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西市新城区岷县街建设大厦A2座）第二不见面开标厅。 未按照上述规定时间前（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0.1	监督管理部门：定西市安定区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22.1	开标时间：【2024年2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西市新城区岷县街建设大厦A2座）第二不见面开标厅】
3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3	是否允许分包：【否】
34.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履约保证金形式：【无】
注意	电子版投标文件； 1、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该项目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参加投标。 2. 用数字证书(CA锁)制作投标文件前，请确保数字证书(CA锁)开标前在有效期内。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后缀为DXTF），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后方可参加投标。

条款号	内 容
	<p>4、非加密版投标文件（后缀为NDXTF）投标人自行保存。</p> <p>5.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该项目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参加投标，如有项目委托人时务必携带委托人个人数字证书（CA锁）参加投标。</p> <p>注：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不见面开标方式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p> <p>1. 业务要求</p> <p>1.1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1.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前进入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项目对应的开标软件，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提前进入系统签到，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p> <p>1.4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1.5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p>

条款号	内 容
	<p>1.6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各投标人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不再进行签字确认。</p> <p>2. 投标人主体信息要求</p> <p>采用不见面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3.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3.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p> <p>3.1.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和麦克风设备。</p> <p>3.1.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IE浏览器，请确保IE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具体版本可在IE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p> <p>3.1.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10M及以上网络宽带。</p> <p>3.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p> <p>3.2.1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界面进行线上签到。</p> <p>3.2.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p>

条款号	内 容
	<p>3.2.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CA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p> <p>3.2.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查看。</p>
不正当竞争和涉黑涉线索征集	<p>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部署，排查政府采购领域涉黑涉恶线索，请各政府采购参与人将发现的有关串通磋商、阻挠他人竞标、操纵项目成交（成交）结果、恶意投诉、敲诈勒索等情况及时反映安定区财政局，对明显具有涉黑涉恶的线索，可直接向安定区扫黑办举报，以全面营造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环境【定西市安定区财政局（定西市安定区凤翔路3号）电话：0932-8362101；定西市安定区扫黑办（定西市安定区委统办大楼1号）举报电话：0932-8201217】。</p>
政府采购服务能力	<p>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服务能力</p> <p>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力度，发挥“政采贷”融资服务功能，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信用融资。</p>

第三章 技术要求

第一包：安定区教育局标准化考场智能广播系统建设项目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单位	数量
1	智能广播控制主机	<p>设备介绍：1. IP 网络数字广播服务器软件的运行载体，是广播系统的控制中心。2. 安装在主控室，对整个广播系统进行实时有效的管理。产品特点：1. 工业级机柜式机箱设计，机箱采用钢结构，有较高的防磁、防尘、防冲击的能力。2. 17.3 英寸 LED 液晶显示屏，内置五线工业加固触摸屏，简单易用的触摸屏操控。3. 内置工业级抽拉键盘、内置工业级触控鼠标面板+左右按键设计，支持通过 USB 接口外接鼠标键盘，方便用户操作。4. 工业级专用主板设计， Intel Core i5 四核处理器，处理速度更快，运作性能更强，可以长时期不断电稳定工作。5. 内置大容量 128GBmSATA 固态硬盘，具有抗震动、抗摔、读写速度快、功耗低等特点。6. 自带 8 路 USB 接口，6 路通用串口（6 组工业异步传输接口），最高 480M 传输速率。方便外扩周边设备接入。7. 自带 2 路千兆网卡，同时兼容百兆网络。自适应交换机连接系统。8. 支持双显卡，可外接最大 FullHD 显示设备。9. 具有一路短路触发开机运行接口，用于外部设备定时驱动开机运行，实现无人值守功能。10. 支持操作系统配置通电自动开机、定时自动开机，定时自动关机功能，方便项目灵活操作管理。11. 运载服务器软件后构成系统管理控制中心，服务器软件采用后台系统服务运行，是企业级的标准服务器工作模式，开机系统即可自动运行，相比运行在界面前台的软件具有更高的稳定性和可靠性。12. 支持录音存储功能，可在后台自定义设置录音文件保存路径。</p> <p>技术参数：1. 显示屏尺寸：17.3 英寸；2. 屏幕颜色：TFT262144 色真彩色；3. 显示屏：17.3" 高分辨率 LED 液晶屏(1920*1080)；4. 触摸屏：10 点电容触摸屏；5. 工作环境温度：-10℃~50℃；6. 相对湿度：10%~95%，非凝结状态；7. 标准接口：6 x 串口；1xHDMI、1xVGA；8xUSB 口；8. 存储：支持 3.5"、2.5"、mSATA 硬盘；标配：mSATA 128G；9. 内存：标配：8G /DDR；10. 网卡：2 个 Realtek GbE, 1000M；11. 网络协议：支持 IPV6、IPV4 网络协议；12. CPU： Intel Core i5 四核；13. 系统音频信号信噪比：LINE：70dB；MIC：60dB；14. 系统音频信号失</p>	台	3

		真度：1KHz<0.5%；15. 系统音频信号标准输入电平：LINE：300mV； MIC：5mV；16. 系统音频信号标准输出电平：0dBV；17. 电源：输入电压：AC100V-240V；18. 软件操作平台：Windows Server 2008 R2 Standard(x64), Windows Server 2012 R2 Standard(x64)及以上。		
2	数字化 IP 网络广播客户端管理软件	广播系统管理和控制软件，安装于网络广播控制中心或计算机，是广播系统数据交换、系统运行和功能操作的综合管理平台。1. 软件是整个系统的运行核心，统一管理系统内所有音频终端，包括寻呼话筒、对讲终端、广播终端和消防接口设备，实时显示音频终端的 IP 地址、在线状态、任务状态、音量等运行状态。2. 支撑各音频终端的运行，负责音频流传输管理，响应各音频终端播放请求和音频全双工交换，支持 B/S 架构，通过网页登陆可进行终端管理、用户管理、节目播放管理、音频文件管理、录音存贮、内部通讯调度处理等功能。3. 管理节目库资源，为所有音频终端器提供定时播放和实时点播媒体服务，响应各终端的节目播放请求，为各音频工作站提供数据接口服务。4. 提供全双工语音数据交换，响应各对讲终端的呼叫和通话请求，支持一键呼叫、一键对讲、一键求助、一键报警等通话模式，支持自动接听、手动接听，支持自定义接听提示音。5. 支持多种呼叫策略，包括无响应转移、占线转移、关机转移，支持时间策略和转移策略自定义设置。支持设置对讲终端呼叫策略，可自定义通话时间 0-180S 或不受限，可选择是否自动接听，支持自定义选择来电铃声与等待铃声。6. 支持终端短路输入联动触发，可任意设置联动触发方案和触发终端数量，触发方案包括短路输出、音乐播放、巡更警报等。7. 编程定时任务，支持编程多套定时方案，支持选择任意终端和设置任意时间；支持定时任务执行测试、设置重复周期。支持定时任务多种音源选择（音乐播放、声卡采集、终端采集）。8. 支持多套定时打铃方案同时启用，每套定时打铃方案支持多套任务同时进行，支持一键启用/停用所有方案。9. 支持定时打铃功能，支持打铃方案克隆，任务执行与停止控制、定时任务禁用与启用功能。10. 扩展支持手机移动端 WIFI 点播、广播、对讲功能，兼容 Android 和 IOS 系统手机 APP 进行操作。11. 支持提供二次软件开发包、提供标准 MFC 动态链接库和 HTTP 协议，实现与第三方平台整合。12. 支持对接高精度基于 GPS 的定时系统，可脱离因特网独立进行	套	3

		广播系统授时，使得系统时间误差每年小于 1/300000 秒。		
3	话筒	具备有灯环提示功能，具有良好的抗手机、电磁、高频干扰能力	套	3
4	蓝光 DVD	1. 芯片方案：MT8551LBAG；光盘格式：BD-ROM、BD-R/RE、DVD-Video、DVD+R/+RW、Video CD、DVD-R/-RW、CD-R/RW、SVCD、CD-DTS、CD、HDCD。2. 视频播放：MPGE-1, MPGE-2, MPEG4, VC1, H.264, mov, MKV, AVI, RMVB, 。3. TS；音频播放：aac、ape、cue、flac、ogg、MP3、wav、Dolby Digital、dts。4. 图片浏览：gif、jpg、png、gif；字幕格式：srt, sub, ssa, smi, idx+sub, 蓝光原盘内嵌 PGS 字幕。5. 菜单语言：中文、英文；6. 端口：2.0CH\同轴\1 路 HDMI\2 路 USB 2.0\RJ56 百兆网口。7. 1080P 全高清输出，画质细腻清晰。	台	6
5	显示器	屏幕尺寸：21.5；分辨率：1920*1080。	台	3
6	IP 广播前置放大器	设备用途：1. 具有多路话筒、音频以及紧急信号输入线路，单通道输出的前置放大器。2. 适用于对普通音源进行前级放大。 设备特点：1. 具有 5 路话筒 (MIC) 输入，3 路标准信号线路 (AUX) 输入，2 路紧急线路 (EMC) 输入。2. MIC 5 具有最高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MIC5 和 EMC 最高优先权限功能可通过拨动开关交替选择，客户可根据使用情况选择优先。3. 紧急输入线路具有二级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4. MIC1、2、3、4、5 和 2 路紧急输入 (EC) 通道均附设有线路助输入接口功能。5. MIC1、23、4 和 AUX1、2、3 可交叉混合输出。6. 话筒 (MIC) 输入通道和线路 (AUX) 输入通道均可独立调校音量，并设有总音量控制旋钮。7. 设有高音 (TREBLE) 和低音 (BASS) 独立调节。8. 具有默音深度调节旋和 EMC 输入增调节旋。 技术参数：1. 话筒 1-5 的输入灵敏度：话筒：5mV/600Ω 非平衡；线路 RCA：775mV /10KΩ 非平衡。2. 辅助 1-3 输入：AUX 1.2.3：3500mV/10KΩ 非平衡。3. EMC1-2 输入：RAC：非平衡 200mV~1000mV/10KΩ；MIC：非平衡 5mV~25mV/600Ω。4. 频率响应：20Hz-20KHz (±3dB)。5. 信噪比：MIC 输入：50dB；AUX 输入：80dB；6. 音调调节：低音：±10dB at 100Hz；高音：±10dB at 10KHz。7. 电源：~220V/50Hz。	台	3

7	寻呼话筒	<p>设备用途：适用于各种呼叫中心、报警中心、值班室、领导办公室、会议室等场合，可以对网络中的各种终端进行单向(对点，分区或者全区)喊话，双向对讲和监听。设备特点：1. 桌面式设计，自带 7 英寸 800 x 480 的图形点阵 K600+内核 65K 色显示的电阻触屏。显示清晰，触感灵敏。人性化的人机操作界面。2. 自带数字键，功能键界面。支持呼叫分区及多个分区，呼叫全区广播；支持直接操作呼叫或对讲任意终端；支持直接操作监听（环境监听）任意终端根据实际环境，监听距离达到 5m。3. 采用嵌入式计算机技术和 DSP 音频处理技术设计。4. 内置 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支持 TCP/IP、UDP 协议，实现网络化传输 16 位 CD 音质的音频信号。5. 兼容路由器、交换机、网桥网关、Modem、Internet、2G、3G、4G 等任意网络结构。6. 支持全双工双向对讲功能，自带网络回声消除模块；IP 终端之间实现两两双向对讲，延时低于 100ms；同时网络回声啸叫彻底抑制。7. 支持求助信号铃声、闪灯提示，一键接受求助、对讲功能，同时也可以支持免提通话和接收广播，实现快速链接。8. 支持多种呼叫策略，包括无响应转移、占线转移、关机转移。9. 支持自动接听、手动接听，支持自定义接听提示音。10. 支持转移时间、无人接听时间、呼叫等待时间自定义。11. 内置 2W 全频高保真扬声器，实现双向通话和网络监听。12. 一个 $\phi 3.5$ 耳机插座和一个 $\phi 3.5$ MIC 输入插座，匹配市场上 95%的耳机和便携式麦克风。13. 一路音频线路输出，外扩功率放大器；一路音频线路输入，提供多音源传输。14. 一路报警触发短路输出，级联外扩警示设备或控制门禁；一路短路输入，可以用作触发预置语音提示（或报警），亦可用于控制门禁联动输入短路信号。15. 数字化产品，扩容方便，不受地理位置限制，无需增加机房管理设备，采用共网免线路施工的设计理念，安装简便。16. 支持广播系统对终端进行远程固件升级，无需到终端本地升级，减轻维护人员工作强度。17. 可支持 10 个按键自定义一键呼叫广播功能。带话筒呼叫控制嵌入软件。技术参数：1. 网络接口：标准 RJ45 输入。2. 支持协议：TCP/IP，UDP。3. 网络协议：支持 IPv6、IPv4 网络协议。4. 音频格式：MP3。5. 采样率：8KHz~48KHz。6. 传输速率：100Mbps。7. 音频模式：16 位 CD 音质。8. 显示屏尺寸：7 英寸。9. 屏幕分辨率：800 x 480 像素。10. 屏幕类型：65K 色 DGUS</p>	台	3
---	------	---	---	---

		屏。11. 键盘类型：虚拟 QWERTY 键盘。12. 键盘输入方式：触控。13. 内接扬声器阻抗及额定功率：4Ω，2W。14. 总谐波失真：≤1%。15. 内置喇叭频率响应：317Hz~3.4KHz +1/-3dB；16. LIEN OUT 频率响应：80Hz~16KHz +1/-3dB。17. 信噪比：>65dB。18. PHONE OUT 输出阻抗及额定功率：32Ω，2mW。19. LINE OUT 输出电平：1000mV 工业标准压线接线端子。20. LINE OUT 输出阻抗：470Ω。21. LINE IN 输入灵敏度：350mV 工业标准压线接线端子。22. MIC 输入灵敏度（非平衡）：10mV。23. 短路输入：干接点输入。24. 短路输出：最大 1A/30VDC 干接点。25. 工作温度：5℃~40℃。26. 工作湿度：20%~80%相对湿度，无结露。27. 整机功耗：≤6W。28. 输入电源：~190V-240V 50Hz-60Hz（电源适配器）；DC24V/1.5A。		
8	话筒呼叫控制嵌入软件	技术参数：1. 软件内嵌于话筒设备，实现话筒呼叫控制功能，支撑设备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2. 授权操作管理功能，支持服务器统一配置管理用户及密码。3. 支持新配置注册智能语音提示功能。4. 支持多种呼叫策略，包括呼叫转移、呼叫等待、无人接听提醒等。5. 支持双向对讲功能，可与另一方对讲终端实现双向语音传输功能。6. 可实现分区/全区进行喊话/广播功能。7. 支持单独调节音量。	套	3
9	IP 音频采集器	产品介绍：专为 IP 网络广播系统采集外部模拟音频信号设计，可将模拟音频采集编码成数字音频，通过网络传输到指定区域终端播放。产品特点：1. 设备采用嵌入式计算机技术和 DSP 音频处理技术设计。2. 内置 1 路网络硬件音频编码模块，支持 TCP/IP、UDP 协议，实现网络化传输 16 位 CD 音质的音频信号。3. 内置 2 组 RCA 输入端子，带输入音量调节，灵活适配多种不同灵敏度音频设备，支持输入音频压限功能。4. 支持 5 分区独立触发打开或关闭采集功能，面板带有 5 个分区触发按键及指示灯。5. 支持定时采播任务、临时采播任务，采播任务优先级可通过服务器设置。6. 支持“普通采播”“中级采播”和“高级采播”三种采播模式，“普通采播”，可获得极低延迟的网络音频采集效果，“中级采播”可获得低延迟一般音质的网络采集效果，“高级采播”，可获得极低失真率的网络音频采集效果。7. 支持路由器、交换机、网桥网关、Modem、Internet、2G、3G、4G 等任意网络结构。8. 支持广播系统对终端进行远程固件升级，无需到终端本地升级，减轻维护人员工作强度。9. 支持音频触发采集任务；	台	3

		可通过服务器的采集配置，实现 AUX 输入自动触发采集任务。		
10	控制主机	<p>产品介绍：该控制器将公共广播系统的功能全部集于一身，同时具有 RS-422、RS-485 两种通讯端口，强大的编程自动控制功能。可同时控制 8 组可编程音源 16 区音频矩阵、电源管理器、消防分区报警接口、电话分区寻呼器、远程呼叫站等诸多智能设备；只要将所需广播内容编入程序，设置自动运行，系统就可以实现定时开关机；自动寻址播放背景音乐；准时播放上、下（课）班铃声等。系统无论在开启或关闭状态下，只要有消防信号输入都能自动强行插入报警广播。智能控制中心集众多广播功能于一身，功能强大，可适应于不同场所的广播要求，是大小工程项目首选控制设备。产品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性化的设计，操作简单方便，系统线路连接完毕后，只需在控制器上操作即可满足日常的广播需求。 超强的编程自动控制，内置 4 套主程序，每天可编多达 200 步，并设 1 套特殊备用程序，设有晴天、雨天运行模式。 内置强大灵活的音频矩阵，8 路输入，16 路输出，可手动或自动任意切换；各区可同时播放不同节目，互不干扰。 输入信号带独立的音量调节，可适用于不同的音源设备。 内置可编程控制的 MP3 音源，音质优美；采用 SD 卡存储，最大支持 32GB 内存卡，随机附送读卡器，下载曲目简单方便。 外控各种音源设备，实现在规定时间、指定地点（区域），播放对应的节目（音乐）。 强大的电源管理，内置 6 路可编程控制的电源，并可外控电源时序器进行扩充。 多模式的消防报警功能，包括全区独立报警、分区独立报警、相邻（1. 2. 3. 4）分区 6 种报警模式。 本地广播寻呼功能，可灵活的实现全区，分区广播寻呼。 配合呼叫站可进行远程寻呼广播；通过呼叫站的音频接入口，可将异地广播节目回传到机房进行广播。 与电话寻呼器连接则可实现电话远程全区，分区寻呼广播。无论您在何地只需要拿起电话即可进入系统进行广播。 内置监听，可对各种输入信号进行选择监听。 自创的后备自动控制功能，方便实用，灵活的手动，自动控制，设有多个功能快捷。 	台	3
11	智能控制中心	<p>技术参数：1. 软件内嵌于智能广播系统主机设备，支撑设备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2. 支持系统设置、按键管理、时</p>	套	3

	嵌入软件	间设置、编辑程序等功能。3. 支持主程序+备程序自动控制功能。4. 支持分区/全区广播功能，支持与消防设备联动紧急广播。		
12	模拟广播前置放大器	<p>1. 标准机箱设计，2U 铝合金面板；人性化的抽手设计，美观实用；1 组 MIC 话筒输入，有自动和手动选择呼叫功能开关。在自动呼叫状态由 MIC 通道调校音调和音量。具有第一优先。在手动呼叫状态可由各自通道自由选择。优先权大于 EMC，当强插信号中断时，自动恢复各路对应输入；2 组紧急输入具有第二优先，当有紧急信号输入时便自动切入播放紧急音频信号，当紧急信号中断时，自动恢复各路对应输入。</p> <p>产品特点：1. 八路 line 输入，独立控制, 2. 话筒/line 具有独立高/低音调节, 3. 2 路 EMC 输入, 可以切换八路 line 信号, 4. MIC 输入可切断 EMC 输入信号, 5. 八路非平衡输出。技术参数：1. 输入：MIC: 5mV/600Ω，非平衡输入 CH1-CH8: 350mV/10KΩ；非平衡输入 EMC: 775mV/10KΩ，非平衡输入 2. 输出：1V, 600Ω</p> <p>3. 频率响应：线路/EMC 频响：20Hz-20KHz (±2dB) 话筒频响：50Hz-16KHz (±2dB) 4. 信噪比：MIC: 66dB, LINE: 80dB 5. 失真度：0.01% 6. 串音：MIC: 80dB, LINE: 85dB 7. 默音功能：MIC 对 EMC1-2 有默音作用；EMC 对 CH1-CH8；有自动默音作用，8 控制功能：LINE, MIC 独立音量调节，高低音调调节，话筒切换选择，电源开关 9. 指示灯：电源指示灯，通道选择指示灯 10. 电源电压范围：~220V/60Hz or ~230V/50Hz 11. 整机功耗：35W</p>	台	3
13	纯后级功放	<p>设备用途：是一款高性能的开关电源单通道大功率纯后级广播功放，结构紧凑、合理，智能保护电路提供先进的 D 类数字功放技术和软开关电源技术，保证机器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可以在极端条件下保护放大器和扬声器。为广播系统提供区域功率放大，适用于较大区域范围的广播扩声，如中大型学校、大厦，会所，场所酒吧，公园等。功能要求：1. 具备全新第三代 D 类数字功放技术，高效功率放大电路设计，完美还原的音源品质。2. 具有自动温度控制风扇冷却系统，有效排除热空气，降低机器温度，保护设备长时间正常运行。3. 1 通道 LINE 不平衡 TRS/XLR 高品质多功能输入接口，1 通道 LINE 平衡 XLR 级联输出。4. 具有 PFC 电路和软开关电源技术，开关机自动软启动控制。5. 新型功放电路，零交越失真，保证信号在放</p>	台	10

		大过程中的质量无损。6. 内置智能削顶失真和过流压限系统，能有效保护扬声器单元。7. 具有过温、过压、欠压、过流、短路多重智能检测保护系统。8. 2 种定阻和定压输出模式:4-16Ω/100V 可选择。技术参数： 1. 额定输出功率： 1500W。 2. 扬声器输出： 4-16Ω,100V 。 3.： 775mV/10KΩ，平衡 XLR/TRS 接口。 4. 输出灵敏度 & 输出源阻抗： 775mV/470Ω，平衡 XLR 接口。 5. 频率响应： 80Hz~16KHz(+1dB, -3dB)。 6. 信噪比： >90dB。 7. 总谐波失真： 1KHz 时 0.5%，1/3 输出功率。 8. 散热：由前往后强制风冷，散热器温度 45 度时启动内置风扇。 9. 保护：过热，过载&短路。 10. 电源：~220V/50Hz。 11. 电源功耗： 1800W。		
14	主备切换器	设备用途：8 主 1 备功放自动检测切换器，降低功放故障的影响，加强保障广播系统的稳定性。设备要求：1. 1. 设备关闭与掉电，不影响正常广播。 2. 功放 1 备 8 主，合理整合资源，节省成本。 3. 实时功放状态检测，并且以不同的 LED 颜色指示。 4. 同时支持 8 路非平衡音频输入输出，8 路功率信号输入输出。 5. 设备可选择工作在单机或网络模式，默认为单机模式，网络模式优先，具备掉电模式记忆功能。 6. 具有以太网联机接口，配置 PC 软件，可集成第 3 方系统，实现集中监管，分散控制。 7. 主备功放切换时间小于 0.2S，音源无间断切换。 8. 功放通道切换能力最大支持 100V,20A。； 9. 8 个主功放通道可设置启用或关闭检测功能，通道设置立即生效，不必重启设备。 技术参数： 1. 交流供电电压：AC 220V±10% 50-60Hz。 2. 交流供电最大电流：小于 0.5A。 3. 保险丝规格：250V/1A，慢速型。 4. 交流供电功耗：12W。 5. 直流供电电压：24V DC，±20%。 6. 直流供电最大电流：0.5 A。 7. 线路输入灵敏度：775mV。 8. 线路输入阻抗：10KΩ。 9. 线路输出幅度：775mV。 10. 线路输出阻抗：470Ω。 11. 失真：<0.1%（额定输出功率），1KHz。 12. 频响：20-16KHz。 13. 信噪比：>70dB。 14. 可控切换通道数：8。 15. 通道切换能力：100V 20A； 16. 功放切换时间：<0.2S； 17. 冷却方式：自然散热。	台	3
15	功率放大器智能分区控制嵌	技术参数： 1. 软件内嵌于功率放大器智能分区控制系统设备，支撑设备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 2. 支持实时功放状态检测，并且以不同的 LED 颜色指示。	套	3

	入软件			
16	IP网络 音箱	<p>适用于普通教室播放录制语音文件或背景音乐节目；同时还可以作为本地广播扩音。1. 设备采用嵌入式计算机技术和 DSP 音频处理技术设计。2. 内置 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支持 TCP/IP、UDP，实现网络化传输 16 位 CD 音质的音频信号。3. 内置 2 x 20W (MAX) 的双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一路接主音箱，一路外接到副音箱；具有网络音量设置功能。4. 具有高性能主备切换模块，断网断电主/备切换时间小于 0.3 秒，通网上电备/主切换时间小于 0.3 秒。5. 具有 1 路线路 (AUX) 输入接口，具有独立的音量电位器控制，支持断网本地寻呼功能。同时支持缄默强度预置减少功能，支持背景伴奏预置功能。6. 可扩展 2.4G 无线音频模块，实现 2.4G 无线麦克风进行本地扩音。7. 可扩展连接蓝牙接收器实现接收蓝牙音频进行本地扩音。8. 具有 1 路 100V 定压信号备份输入，只有在机器无网络的状态下才切换到备份通道。避免本地信号与备份信号串扰。9. 内置 2 级优先设置：1) 网络报警信号优先 AUX 和网络背景音乐信号。2) AUX 优先网络背景音乐信号。10. 兼容路由器、交换机、网桥网关、Modem、Internet、2G、3G、4G 等任意网络结构。11. 扩容方便，安装简便。12. 支持广播系统对终端进行远程固件升级，无需到终端本地升级。13. 数字化 IP 网络终端嵌入软件。</p> <p>技术参数：1. 网络接口：标准 RJ45 输入；2. 传输速率：100Mbps；3. 支持协议：TCP/IP, UDP；4. 音频格式：MP3；5. 音频模式：16 位 CD 音质；6. 采样率：8KHz~48KHz；7. AUX 输入灵敏度：350mV (非平衡)；8. 频率响应：80Hz~16KHz +1/-3dB；9. 谐波失真：≤1%；10. 信噪比：> 65dB；11. 整机功耗：≤50W；12. 100V 定压输入备份：有；13. 保护电路：过载、短路保护电路；14. 工作环境温度：5℃~40℃；15. 工作环境湿度：20%~80%相对湿度，无结露；16. 工作电源：~190V-240V 50Hz-60Hz。</p>	套	180
17	数字化 IP网络 终端嵌 入软件	<p>技术参数：</p> <p>1. 软件内嵌于功率放大器智能分区控制系统设备，支撑设备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p> <p>2. 支持实时功放状态检测，并且以不同的 LED 颜色指示。</p>	套	180

18	电源管理器	1. 设有船型开关，支持主从机设置，通过主设备电源锁可一键开启或关闭所有从设备。2. 提供智能化电源控制管理，设置定时任务。支持顺序打开或关闭电源功能，支持设置电源的开关时序间隔。▲3. 具备≥8路电源输出插座，其中≥8路10A的插座规格，总电流达30A。支持实时监控插座功率。（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4. 采用LCD显示屏，可显示温度信息，实时输入电压信息、时间信息、IP信息，定时任务信息等。5. 支持PC客户端软件管理，支持三层网络协议，支持跨网关控制和管理。6. 支持对每一路电源输出进行定时编程，实现全自动无人值守的电源管理。7. 支持离线模式，本地自带定时程序，内置高精度时钟，在脱离服务器时，也能保证定时任务按时执行。▲8. 具备≥2个10M/100M网口，≥2路RS485接口、≥1路外接传感器供电接口。（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9. 带USB供电接口可以提供照明灯供电。	台	3
19	不间断电源	1. 额定容量：2400W；输入电压：（110-300）VAC；电池形式：阀控式铅酸电池。2. 输入频率：（40-70）Hz；电池备用时间：>3小时；电池充电时间：≤10小时。3. 输出电压：220x（1±2%）VAC；转换时间：0ms。4. 输出频率：50±0.05Hz（电池模式）。5. 插座形式*数量：国标插座10A*2。6. 输出功因：40℃环境温度下0.8, 30℃环境温度下0.9。7. 过载能力：105%-150%, 47s-25s; 150%-200%, 25s-300ms; 200%以上200ms（输出功因0.8）。8. LED指示灯：负载指示灯、电池供电指示灯、UPS运行状况指示灯等。9. 电池放电：当输入电压断电时每四秒一叫，当电池将用尽时每一秒一叫。10. 自动重启：电池耗尽 shutdown 后，市电恢复正常时，可以自动重启。	台	3
20	接入交换机	1. 具备VLAN划分、三层交换功能。2. 端口：≥48口千兆，背板带宽≥192G，带POE供电。3. 产品资质：具有工信部入网证。	台	12
21	机柜	1. 42U，网孔门，落地空机柜，3. 承重：静态1000KG，4. 前后门材质：前单开网孔门，后双开网孔门，冷轧板 T=1.5 5. 门敞开百分比：前门78%，后门77.2%，6. 侧门材质：冷轧板 T=1.0，7. 门框左右立柱材质：冷轧板 T=2.0，8. 左右支架：冷轧板 T=1.5，9. 横梁：冷轧板 T=1.5，10. 层板：1个，宽470*深650*高48mm，承重60KG，11. L型隔条/支架：1对，长650*宽38*高38mm，承重30KG	台	3

22	智能安检门	<p>设备用途：1. 超高检测灵敏度：主要用于考场，学校防止携带通讯工具进行作弊的检查工作；2. 超低探测高度：离地 2cm 以上的金属物体进入检测区域均可报警；3. 多区位报警功能：人体不同位置的多个金属通过安检门时同时报警；4. 开机自诊断功能：开机时对系统进行自检，并显示检测结果；5. 多区域独立探测：多个独立探测区域，每个区域 300 级灵敏度等级调节；6. 模块化组件设计：运输、维护方便快捷；7. 抗干扰设计：根据周围环境，开机自动设置频率避开干扰，多台门并排工作时，对探测性能无明显影响；8. 频率设置：可自动设置多种频率，不同频率设定不同铃声，也可进行手动设频；9. 统计人数：双侧对射红外可以准确检测到通过人数和报警人数；10. 面板显示：采用高亮度数码管显示；11. 防震设计：在刮风或人为晃动下不会误报；12. 门体材质：外表, 美观、大方、防火、防腐蚀、防潮和防撞，不变形；13. 安全保护：符合国际安全标准，对心脏起博器佩戴者、孕妇、磁性介质等无害；14. 外接电源：AC220V, 50/60Hz。15. 内置人数统计嵌入式软件。16. 带测温及人脸识别。</p>	台	8
23	电波钟	<p>挂钟，可以接收由国家授时中心发出准确时间信号自动校时，直径$\geq 50\text{cm}$, 静音，无时间误差，产品外观描述：钟面：白底黑字，能够清晰显示时间；机芯：使用智能电波静音机芯；走时方式：指针式显示时间，静音扫描运行；材质：不锈钢外壳+ABS 后壳+玻璃+PVC 钟面钟框颜色：银色 黑色 白色, 24 小时自动接收国家授时中心发播的 BPC 码(呼号)的时码信号，全自动校时，无累积误差，自动调整，无需人工手动校对，时刻保持与北京时间同步；具有时间记忆功能，考试前无需逐个教室去校对标准时间，省时、省力、省人工费用；机芯走时稳定、可靠性高，静音扫描，无噪音，并设计有夜间停秒功能，节能环保、省电；使用 2 节 5 号高性能、高容量的标准电池驱动，</p>	台	180
24	高速扫描仪	<p>类型：桌面送纸型，文件送入：自动或手动送入，文件尺寸：宽度 50.8-305mm，长度 70-432 mm，长文稿模式：长达 3,000 mm，文件厚度和重量：自动送入：20-209 g/m², 0.04-0.25 mm，无分离模式：20-255g/m², 0.04-0.3 mm，文件厚度和重量：送稿器容量 300 张 80 g/m²，扫描元素 3 - 线 C M O S，LED(红、绿、蓝)，扫描面：单面/双面，扫描模式：黑白、错误扩散、高级文本增强、高级文本增强 II, 主动阈值，256 级灰度，24 位彩色，自动</p>	台	2

		<p>色彩检测。扫描分辨率：150×150dpi, 200×200dpi, 240×240dpi, 300×300dpi, 400×400dpi, 600×600dpi, 扫描速度*(A4/R, 200dpi)：灰度：横向 100 ppm(单面)/200 ipm(双面)，彩色：横向 100 ppm(单面)/200 ipm(双面)，接口：USB3.1 Gen1，有用功能：作业功能，超声波双张送入检测，钉书钉检测，文本加强，除色和色彩增强，自动纸张尺寸检测，三维色彩校正，图像旋转 跳过空白页，边缘强化，消除莫尔纹，防止渗透/移除背景，对比度调节，阴影校正，亮度调节，歪斜校正，移除黑框，扫描面 选择，扫描区域设置，插件设置，文本方向识别，消除装订孔，对开扫描，噪点移除，痕迹移除，背景平滑，字符增强，仅计 数模式，检验扫描，快速恢复系统，多流输出 TM,长文稿模式，手动送纸，高分离，低分离，无分离。</p> <p>电源：AC220-240V(50/60Hz)，功耗：66.5W(扫描时), 3.5W(睡眠模式)，操作环境：温度：10-35° C(50-95F, 湿度：20-80%RH</p>		
25	辅材及安装调试	各类信号线、电源线、音源线、喇叭线、网线、线管、插座、光纤、光电转换器等其他安装附件及设备安装调试。	批	1

备注：

- 1、以上条款中核心产品是IP广播控制主机、模拟广播控制主机、数字功放、寻呼话筒、UPS电源、高速扫描仪、IP网络音箱，产品须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白皮书或检验报告或彩页等相关技术支持文件；如无技术文件支持或提供的文件无法证明投标产品满足招标参数要求的，按照负偏离扣分，不做废标处理）（扣分标准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2、供应商提供虚假技术资料而中标的，后期发现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第二包：安定区教育局国家教育考试考务指挥中心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单位	数量
1	指挥中心 视频接入 服务器	考虑到网上巡考系统稳定性及可靠性，须与省、市级平台同一品牌，保证与省、市级平台对接的匹配性。 标准 2U 服务器 处理器：配置 ≥ 2 颗英特尔至强处理器；单颗主频 ≥ 2.1 GHz，核数 12C；内存：配置 ≥ 64 GB 内存。 2. 硬盘：配置 ≥ 7 块 8T 7.2K SATA 硬盘；RAID：配置 SAS raid 卡，2GB CACHE，可支持 raid 0/1/5 /6/10/50/60；网络接口：配置 ≥ 4 个千兆以太网电口，双口万兆光口（配光模块）电源：配置 2 个冗余电源。3.管理：集成 1 个独立的 1000Mbps 网络接口，服务：五年免费整机硬件保修，按要求配送并完成安装调试。	台	1
2	硬盘录像机（NVR）	64 路硬盘录像机，包含 8 块 8T 硬盘，可以做 RAID	台	1
3	硬盘	8T 企业级硬盘，支持 5 年有限质保服务	个	8
4	核心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 430 Gbps，包转发率 ≥ 140 Mpps。2.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POE 供电，4 个万兆 SFP，交流供电，配 2 个万兆单模光模块，2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3. 五年原厂质保服务。按要求配送并完成安装调试。	台	1
5	接入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 430 Gbps，包转发率 ≥ 140 Mpps。2.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POE 供电，4 个万兆 SFP，交流供电，配 2 个万兆单模光模块，2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3. 五年原厂质保服务。按要求配送并完成安装调试。	台	1
6	服务器机柜	容量：42U，规格：0.6 米（宽）*1 米（深）*2 米（高）	台	1
7	管理 PC	酷睿 I7 处理器；8G 内存；1T 硬盘；1000M 网卡；DVD 刻录机；1G 独显；32 寸液晶显示器；音箱。	台	1
8	显示屏	定制，安装 3*4 大屏幕液晶电视连接组成显示屏，含机柜一套	台	12

9	视频解码器	<p>1.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的技术要求；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28181—2016〈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的技术要求。</p> <p>2 解码通道可单路或多路，视频输出应为符合 DVI、HDMI 等高清接口；支持 H.265、H.264、MPEG4、MJPEG 等多种编码码流解码，解码性能强劲，支持 4K 超高清输出，输出接口≥4 路。</p> <p>3. 应具有以太网接口，支持 TCP/IP 协议；应支持 SIP、RTP、RTCP 等网络协议。</p> <p>4. 具备 PS/TS 视频封装格式，具备轮巡解码、多画面显示、音视频同步功能。</p> <p>5. 必须提供二次开发的软件接口。</p>	台	1
10	保密室高清摄像机	<p>按要求配送至保密室，并完成布线、安装调试，摄像机参数要求如下：</p> <p>1. 应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技术要求。支持该技术规范的 SIP 协议标准。 2. 图像传感器： 1/3 英寸 CMOS。 3. 图像分辨率：≥2688*1520@25fps。4. 镜头：2.8mm 定焦镜头（考场、考务室、保密室内镜头焦距 2.8mm，其他区域按需配置）。 5. 水平视角： 广角≥93°。 6. 最低照度：0.01Lux（F1.2）。 7. 红外照射：红外照射距离可达 10-30 米。 8. 视频输出： 10M/100M 网口，支持双码流输出。 9. 电源：支持 DC12V 和 POE 供电。10. 支持 SD/SDHC/SDXC 卡存储。 11. 具有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 11. 接口协议支持 GB28181(2016)。</p>	个	4
11	值班室高清摄像机	<p>按要求配送至保密室，并完成布线、安装调试，摄像机参数要求如下：</p> <p>1. 应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技术要求。支持该技术规范的 SIP 协议标准。 2. 图像传感器： 1/3 英寸 CMOS。 3. 图像分辨率：≥2688*1520@25fps。4. 镜头：2.8mm 定焦镜头（考场、考务室、保密室内镜头焦距 2.8mm，其他区域按需配置）。 5. 水平视角： 广角≥93°。 6. 最低照度：0.01Lux（F1.2）。 7. 红外照射：红外照射距离可达 10-30 米。 8. 视频输出：</p>	个	1

		10M/100M 网口,支持双码流输出。9. 电源:支持 DC12V 和 POE 供电。10. 支持 SD/SDHC/SDXC 卡存储。11. 具有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12. 接口协议支持 GB28181(2016)。		
12	红外报警器	1. 盗贼非法开启门窗主机即报警,2. 安装简单,无线发射,不需布线,3. 探测器待机电流小,电池使用时间,4. 高科技技术,工作稳定可靠,5. 新器件,电路简单,成本低,易于推广普及,6. 探测非法入侵可靠	套	1
13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采用分体式结构,嵌入式操作系统,非 PC 架构、非工控机架构;支持 ITU-T H.323、IETF SIP 协议,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开放性;支持 64Kbps-8Mbps 呼叫带宽;支持 H.265、H.264 HP、H.264 BP、H.263 等图像编码协议;支持 4K30fps、1080P50/60fps、1080P25/30fps、720P50/60 fps、720P25/30fps 等分辨率;支持 G.711、G.722、G.722.1C、G.729A、AAC-LD、Opus 等音频协议,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支持 H.239 和 BFCP 双流协议;支持 3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1xHT-RX、2xHDMI)、2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2xHDMI),支持 5 路音频输入接口(1xHD-AI(2 级)、1x 卡农头、1xHDMI(音频输入)、2xRCA)、6 路音频输出接口(4xRCA、2xHDMI(音频输出));支持 2 路 USB 2.0 A 口、2 路 0/100/1000M 自适应网口、1 路 POE 网口(Touch)、2 路 RJ45 串口、1 路 WIFI(内置);支持 2.4GHz、5GHz 双频接入,同时支持 WiFi 热点及客户端模式,满足通过无线网络进行视音频通信;支持 IEEE802.11a/b/g/n/ac 网络协议,支持 WPA2 认证。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最高支持主流达到 4K30fps 情况下,辅流同时达到 4K30fps 支持单屏三显功能,在一个显示设备上显示远端图像、本端图像及双流图像;标配触控终端,触控屏尺寸≥10 英寸,分辨率≥1280×800;本次配置须达到 1080P30 帧以上高清画面。	个	1
14	视频会议高清摄像头	支持 851 万像素 1/2.5 英寸 CMOS 成像芯片。支持 4K25/30fps、1080P 50/60fps、1080i 50/60、1080p 25/30、720P50/60fps 视频输出。支持 12 倍光学变焦。支持 80° 水平视角,增加外置广角	台	1

		镜视为不满足。水平转动范围： $\pm 170^\circ$ ，垂直转动范围： $\pm 30^\circ$ 。支持 254 个预置位。支持 2 个 RS-232 控制接口，支持标准 VISCA 控制协议。支持 2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15	视频会议全向阵列麦克风	数字阵列麦克风，支持 360° 全向拾音，拾音距离不小于 6 米。支持回声抵消、自动增益控制、自动噪声抑制。支持最大三级级联，以满足不同面积会议室的应用需求。采样率 48KHZ。灵敏度 $-38\text{dB} \pm 2\text{dB}$ 支持终端供电，不需要额外电源。	台	1
16	电源管理器	<p>功能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采用标准 1U 机箱设计。 2. 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 3. 远程控制（上电+24V 直流信号）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船型开关处于 off 位置时有效。支持配置 CH1 和 CH2 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 4. 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 ALARM（报警）端口导通以起到级联控制 ALARM（报警）功能。 5. 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 2200W，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达 6000W。 6. 输入连接器：大功率线码式电源连接器。 7. 输出连接器：多用途电源插座。 8. USB 输出接口，可以接 LED 灯。 <p>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额定输出电压：$\text{AC} \sim 220\text{V} 50\text{Hz}$ 2. 额定输出电流：30A 3. 可控制电源：8 路 4. 每路动作延时时间：1 秒 5. 供电电源：VAC，220V50/60Hz，30A 6. 单路额定输出电源：10A 7. 尺寸（LxWxH）：484x295x44mm 8. 重量：4.2Kg 	台	1
17	不间断电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额定容量：2400W；输入电压：（110-300）VAC； 2. 电池形式：阀控式铅酸电池； 3. 输入频率：（40-70）Hz； 3. 电池备用时间：>3 小时； 4. 电池充电时间：≤ 10 小时； 5. 输出电压：$220 \times (1 \pm 2\%)$ VAC； 6. 转换时间：0ms； 7. 输出频率：50 ± 0.05 Hz（电池模式）； 8. 插座形式*数量：国标插座 10A*2； 9. 输出功因：40°C 环境 	台	1

		温度下 0.8, 30℃环境温度下 0.9; 10. 过载能力: 105%-150%, 47s-25s; 150%-200%, 25s-300ms; 200%以上 200ms (输出功因 0.8); 11. LED 指示灯: 负载指示灯、电池供电指示灯、UPS 运行状况指示灯等; 12. 电池放电: 当输入电压断电时每四秒一叫, 当电池将用尽时每一秒一叫; 13. 自动重启: 电池耗尽 shutdown 后, 市电恢复正常时, 可以自动重启。		
18	指挥中心平台接入集成	安全稳定接入省、市级指挥平台, 每次考试安排专业技术保障人员进行保障	项	1
19	会议桌	1、基材: E1 级中密度纤维板; 2、饰面: 贴纸饰面; 3、油漆: 常规封闭漆; 4、五金: 选用广东高端五金配件;	张	1
20	折叠条桌		张	10
21	广形网椅		把	40
22	考点视频接入服务器	1. 标准 2U 服务器 处理器: 配置 ≥ 2 颗英特尔至强处理器; 2. 单颗主频 2.1GHz, 核数 12C。3. 内存: 配置 ≥ 64 GB 内存。4. 硬盘: 配置 ≥ 7 块 8T 7.2K SATA 硬盘。5. RAID: 配置 SAS raid 卡, 2GB CACHE, 可支持 raid 0/1/5/6/10/50/60。6. 网络接口: 配置 ≥ 4 个千兆以太网电口, 双口万兆光口 (配光模块)。	台	8
23	考点显示墙	定制, 每个考点 4 块窄缝液晶拼接屏组成显示墙, 集成视频解码器, 解码器参数要求: 1.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的技术要求。2. 符合《国家标准 GB/T28181-2016〈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的技术要求。3. 解码通道可单路或多路, 视频输出应为符合 DVI、HDMI 等高清接口; 支持 H. 265、H. 264、MPEG4、MJPEG 等多种编解码流解码, 解码性能强劲, 支持 4K 超高清输出, 输出接口 ≥ 4 路。4. 应具有以太网接口, 支持 TCP/IP 协议; 应支持 SIP、RTP、RTCP 等网络协议。5. 具备 PS/TS 视频封装格式, 具备轮巡解码、多画面显示、音视频同步功能。6. 必须提供二次开发的软件接口。	套 (4 台/套)	3

24	考点核心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430Gbps, 包转发率 \geq 140Mpps。2.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POE 供电, 4 个万兆 SFP, 交流供电, 配 2 个万兆单模光模块, 2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3. 五年原厂质保服务。按要求配送并完成安装调试。	台	3
25	辅材	安装附件及线材(HDMI/RGB 线, AV 线、电源线、音箱线、音频线、安装附件、线槽线管、电源插座、接口件), 6.35 单插头、3.5 单插头、RCA 莲花头、卡农头、欧姆头、各类信号线、电源线、网线、镀锌线管、PVC 线管、线槽、绝缘胶布等辅助材料	项	1

备注:

- 1、以上条款中核心产品是服务器、硬盘录像机、显示墙、视频解码器、摄像机、视频会议终端, 产品须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白皮书或检验报告或彩页等相关技术支持文件; 如无技术文件支持或提供的文件无法证明投标产品满足招标参数要求的, 按照负偏离扣分, 不做废标处理) (扣分标准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2、供应商提供虚假技术资料而中标的, 后期发现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承担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定西市安定区教育局安定区教育局标准化考场
改造项目设备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项目编号（HT__）

买 方：
卖 方：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格式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买方名称)____以下简称“买方”) 为一方和____(卖方国家和城市)____的____(卖方名称)____(以下简称“卖方”) 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和服务范围见合同附件), 即 (货物名称) 而进行公开招标, 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 (以下简称“合同价”) 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 附件 2 - 供货范围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其中, 买方贰份, 卖方贰份, 监督方壹份, 鉴证方壹份。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买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卖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 证 方： 盖 章： 地 址：定西市安定区金域蓝湾 C 区 19-23 号商铺 鉴证方代表签字：	

合同条款

目 录

1. 定 义
2. 适用性
3. 原产地
4. 标 准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 知识产权
7. 履约保证金
8. 检验和测试
9. 包 装
10. 装运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2. 装运通知
13. 交货和单据
14. 保 险
15. 运 输
16. 伴随服务
17. 备 件
18. 保 证
19. 索 赔
20. 付 款
21. 价 格
22. 变更指令
23. 合同修改
24. 转 让
25. 卖方履约延误
26. 误期赔偿费
27. 违约终止合同
28. 不可抗力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争端的解决
32. 合同语言
33. 适用法律
34. 通 知
35. 税费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4 “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的技术要求。

1.2 实体

1.2.1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2.2 “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2.3 “最终用户”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授权买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委托单位。

1.2.4 “项目现场代表”由买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买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1.3 事项

1.3.1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 / 或其它材料。

1.3.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1.3.3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

1.3.4 “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

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1.3.5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4 活动

1.4.1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1.4.2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4.3 “调试”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

1.4.4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1.5 地点和时间

1.5.1 “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中标明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5.2 “天”指日历天数。

1.5.3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1.5.4 “年”指连续的12个月。

1.5.5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生产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a)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b)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c)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5.5.1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5.5.2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并非是以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5.5.3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 6.2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 6.3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7. 履约保证金

- 7.1 如招标文件合同资料表中规定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卖方须按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 7.2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上述第 7.1 条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合同无效，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
- 7.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结束后退还。

8. 检验和测试

- 8.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生产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生产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 8.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 8.3 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买

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 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1.5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 8.5 卖方应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设备的性能指标和功能与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并提供网络设备软件的合法的许可证。
- 8.6 卖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8.8 如属于国家计量设备有卖方负责请当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测，最终验收结果以技术部门出具的技术合格证明文件为准，检测费由卖方承担。

9. 包装

- 9.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9.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10. 装运标记

-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 A 收货人
 - B 合同号
 - C 目的地
 - D 货物名称和箱号
 - E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F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 11.1 卖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 11.2 买方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 11.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否则，买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 11.4 买方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 11.5 买方签发的合同验收证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12.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一周前通知买方和最终用户。

13. 交货和单据

- 13.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 13.2 卖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为合同支付的需要，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支付条款）的规定，向买方寄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 14.1 卖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生产、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15. 运输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买方项目现场，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清关、提货、支付进口税和内陆运输、保险等）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 伴随服务

16.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 (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 (4)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6)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卖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 (i)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和
 - (ii)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卖方应按照国家规定提供设备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 18.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18.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 18.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 18.4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 18.5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 18.6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8.7 本保证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保持有效。

19. 索赔

- 19.1 根据买方检验结果，如果卖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其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a)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

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 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 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d) 赔偿买方的损失 (无赔偿办法)。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 (7) 天内, 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9.3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 卖方将自负费用, 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 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 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卖方的履约保证金。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格式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 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生产时, 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 合同价或交货

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四(14)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4. 转让

24.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5. 卖方履约延误

25.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5.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 误期赔偿费

26.1 除合同条款第 28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以合同价格的百分比给出。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7. 违约终止合同

2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ii)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

27.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7.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 不可抗力

28.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买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9.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0.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0.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 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或

(2) 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1. 争端的解决

3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1.2 诉讼结果应为最终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1.3 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31.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2. 合同语言

32.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3. 适用法律

3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4. 通知

3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5. 税费

3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合同中已规定由卖方支付的税费除外）。

3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36.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36.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话，卖方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36.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监督方壹份，鉴证方壹份。

36.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附件 2 - 供货范围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以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1	买方名称：定西市安定区教育局
1.2.2	卖方名称： <u>（是指在合同的卖方项下签字的中标的供应商）</u>
1.2.3	最终用户： <u>定西市安定区教育局</u>
7.1	履约保证金：无
13	<p>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具备验收条件。</p> <p>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p> <p>交货方式：卖方按照买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并承担相关所有费用及风险。</p>
16.1	<p>应提供的伴随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督指导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实施所供货物的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护、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卖方厂家和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修理对买方人员的培训。 <p>其它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p>
18.5	<p>质量保证期：1 年。</p> <p>售后服务的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确保在甲方合理要求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保证 24 小时接收买方的电话咨询。</p>
20.1	<p>付款方法：设备送到校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95%，剩下 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设备正常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时无息支付给中标商。</p>
26.1	<p>索赔及赔偿要求：</p> <p>如果卖方没有完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p>

	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34.1	通知： 买方地址： _____ 卖方地址： _____

供货范围								
1	项目名称	定西市安定区教育局安定区教育局标准化考场改造项目设备						
1.1	合同编号	DXJLZCG-2024001						
1.2	合同总价(人民币)							
2	货物说明							
2.1	交货时间							
2.2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其他	/	/	/	/	/	无	
投标总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第五章 附件

注：本章提供的附件只是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除包含以下附件内容外，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2 条款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1. 投标函

致：甘肃锦隆泽建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邀请____（招标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全名）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____提交下述文件__套：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文件
- 3、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开标时根据“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唱标，并完全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与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插入编号）____（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_个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其后果自负。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供应商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9. 如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2.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函一同密封单独提交。（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税费							
	运输费（含保险）							
	安装调试、培训费							
	其他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小写）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的____（公司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____（职务、姓名）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公司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____（职务、姓名）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____的____（合同名称）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的偏离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 证书	需附有关证书 (如有)	质量保证体系 认证	须附相关证书 (如有)
类似项目工作 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 银行		主营范围	
近三年 营业额	<u>2021 年度:</u> <u>2022 年度:</u> <u>2023 年度:</u>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8.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9. 诉讼或仲裁情况

近五年供应商所涉及的因合同履行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分别说明涉诉时间、诉讼原因、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结果。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包含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供应商前三名排序。

2、投标文件的初审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由资格审查人在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将审查结果现场书面告知所有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资格将按不合格处理：

- A.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B.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C.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 D. 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 E. 按招标文件规定，未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或经信用信息查询后信用不合格的；
- F.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2 算术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确认，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2.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 符合性审查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和盖章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和/或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的；
- (6)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而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 (7)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 废标条件:

- 2.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6.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3、评标货币

- 3.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4、投标文件的澄清

- 4.1 在评标期间, 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 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第 2 条规定, 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5.2 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 5.3 在评标时, 除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 还要评估“投标资料表”和/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因素。
- 5.4 供应商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 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 如果供应商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 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 评标委员会将按

照其他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 5.5 根据财库【2020】46号、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 5.7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
-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 5.8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文号、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

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5.9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 5.10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11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2 条、第 3 条、第 5 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 5.1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6.1 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排序应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供应商前三名排序。

6.2 详细评审：

第一包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30 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0
商务评审 (10 分)	投标文件报价完整(包括分项报价)、资质及商务技术证明文件齐全得 5 分;投标文件报价缺失(包括分项报价)、资质及商务技术证明文件附件缺失的得 3 分;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无报价(包括分项报价)、资质及商务技术证明文件不得分。(满分 5 分)	5
	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付款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培训均响应要求得 5 分,响应一项得 1 分,均不响应不得分。(满分 5 分)	5
技术评审 (45 分)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30 分,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本项分为止。(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IP 广播控制主机、模拟广播控制主机、数字功放、寻呼话筒、UPS 电源、高速扫描仪、IP 网络音箱产品须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白皮书或检验报告或彩页等相关技术支持文件;如无技术文件支持或提供的文件无法证明投标产品满足招标参数要求的,按照负偏离扣分,不做废标处理)供应商提供虚假技术资料而中标的,后期发现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30
	整体方案框架齐全、清晰;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服务承诺、管理制度;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的应急管理体系、应急保障机制及故障处理时限服务承诺;有详细得当的期内质保措施且技术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能够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 10 分;服务体系、服务承诺、质保措施、技术人员配置等略微有所缺失,体现不全面得 6 分;服务体系、服务承诺、质保措施、技术人员配置等粗糙、缺乏针对性、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对应得 3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满分 10 分)	10
	投标人提供项目的质量保障方案,根据项目质量保障措施能够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得 5 分;质量保障方案叙述略微有所缺失,体现不全面得 3 分;质量保障方案叙述粗糙、缺乏针对性、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对应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	5
服务评审 (15 分)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有能够提供实时响应服务的售后服务人员、有可行的设备维护维修措施,有详细得当的质保期内服务措施,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设备维护维修措施描述不全面,略微缺失得 5 分;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设备维护维修措施简单,不全面或者该项方案与本项目不符得 2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10

	的不得分。（满分 10 分）	
	投标人提供应急情况处理措施，应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得 5 分；应急情况处理措施略微有所缺失，体现不全面得 2 分；应急情况处理措施粗糙、缺乏针对性、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对应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	5

第二包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30 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0
商务评审 (10 分)	投标文件报价完整(包括分项报价)、资质及商务技术证明文件齐全得 5 分;投标文件报价缺失(包括分项报价)、资质及商务技术证明文件附件缺失的得 3 分;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无报价(包括分项报价)、资质及商务技术证明文件不得分。(满分 5 分)	5
	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付款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培训均响应要求得 5 分,响应一项得 1 分,均不响应不得分。(满分 5 分)	5
技术评审 (45 分)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30 分,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本项分为止。(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服务器、硬盘录像机、显示屏、视频解码器、摄像机、视频会议终端等产品须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白皮书或检验报告或彩页等相关技术支持文件;如无技术文件支持或提供的文件无法证明投标产品满足招标参数要求的,按照负偏离扣分,不做废标处理)供应商提供虚假技术资料而中标的,后期发现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采购人的相应损失。(满分 30 分)	30
	整体方案框架齐全、清晰;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服务承诺、管理制度;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的应急管理体系、应急保障机制及故障处理时限服务承诺;有详细得当的期内质保措施且技术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能够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 10 分;服务体系、服务承诺、质保措施、技术人员配置等略微有所缺失,体现不全面得 6 分;服务体系、服务承诺、质保措施、技术人员配置等粗糙、缺乏针对性、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对应得 3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满分 10 分)	10
	投标人提供项目的质量保障方案,根据项目质量保障措施能够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得 5 分;质量保障方案叙述略微有所缺失,体现不全面得 3 分;质量保障方案叙述粗糙、缺乏针对性、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对应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	5
服务评审 (15 分)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有能够提供实时响应服务的售后服务人员、有可行的设备维护维修措施,有详细得当的质保期内服务措施,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方案、	10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设备维护维修措施描述不全面，略微缺失得 5 分；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设备维护维修措施简单，不全面或者该项方案与本项目不符得 2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的不得分。（满分 10 分）	
	投标人提供应急情况处理措施，应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得 5 分；应急情况处理措施略微有所缺失，体现不全面得 2 分；应急情况处理措施粗糙、缺乏针对性、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对应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	5

6.3 评标结论

6.3.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6.3.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排序候选人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

核心产品是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的，已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7.1 除本评标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7.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8、解释权

8.1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甘肃锦隆泽建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9、附件

附件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附件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附件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附件 5.《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附件 6.《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 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

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

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部门下拨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件 5: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